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六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941.htm

案例分析题 1. 甲，男，30岁，1998年4月因侮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3年。1999年12月，甲教唆乙(1984年10月生)与一名痴呆女性强行发生性关系，甲在一旁观看取乐，但其本身并未与该痴呆女子发生性关系。乙回家后，被其父发现异常，随后追问出真情，将乙捆绑后送至当地公安机关。乙到案后说出行为的前因后果，公安机关遂将甲抓获归案。请你就本案应如何处理表明观点，并陈述理由。【答案】乙已满14周岁，可以构成强奸罪。甲与乙构成强奸罪的共同犯罪，其中甲为教唆犯，乙为实行犯。甲教唆的乙不满18周岁，所以对甲的犯罪行为应当从重处罚。乙属于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甲在缓刑考验期间犯罪，对甲应当撤销缓刑，对其强奸罪判处刑罚后，与其侮辱罪所判的2年有期徒刑实行数罪并罚。乙虽然不是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但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犯罪嫌疑人经亲友规劝、由亲友送去投案的，也视为自动投案。乙在投案后如实交代了自己与甲的全部罪行，所以成为自首，对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2. 甲、乙、丙经事先商议，欲前往某办公大楼盗窃29寸彩电一台。商议后某日在该大楼下班后，三人一起前往。盗得彩电后，由甲乙两人装入纸箱，一人一边用手抬下楼。丙因空手，便抢先下楼。丙走至大楼门口，恰逢大楼值班员老头丁从旁边厕所走出准备打扫卫生。见丙形迹可疑，大吃一惊，欲用拖把上前阻拦。丙见状抢过拖把，将丁推倒在地，并用拖把塞

住了丁嘴，不使其叫喊。此时，甲乙抬着彩电从楼下走上，见此状，两人边说：“快走，快走”，边从丙丁身旁走过。见甲乙两人走远，丙扔掉拖把，随后赶上，三人一起逃离现场。事后，此案被公安机关及时侦破，三人一并归案。请你就本案甲乙丙三人的行为性质作出评析。【答案】甲、乙、丙事前通谋盗窃并共同实施盗窃犯罪，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。在共同实施盗窃过程中，丙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，当场对大楼值班人员使用暴力，根据《刑法》第269条的规定，其盗窃行为转化为抢劫罪。由于使用暴力超出甲、乙、丙三人的共同故意，所以只对丙以抢劫罪定罪处罚，对甲、乙二人以盗窃罪定罪处罚。

3. 某甲，26岁，1995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1998年刑满释放。甲服刑前曾借给乙2000元钱。刑满出狱后，甲多次找乙索要，但乙以种种借口不予归还。2001年某日，甲再次到乙家索要欠款，乙不仅拒绝还款，并对甲进行辱骂。甲恼怒之下冲上去与乙撕扯在一起，撕打中，乙被甲绊倒，头部撞在桌角上，当即休克。甲见此情景后慌忙离开乙家，但想到自己2000元钱未讨回，于是又返回乙家，从乙家床头柜中翻出18000元现金后携款离去。乙妻回家后，见乙已死亡且家中凌乱，即以抢劫罪报案。后乙被抓获。试分析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及本案的法定量刑情节。【答案】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。理由是：甲仅因逃债之事与乙撕扯扭打，意外造成乙死亡，属于意外事件。但其先行行为导致乙倒地休克，使乙的生命权利处于危险状态，其具有作为义务，对其作为义务不予履行，导致乙死亡，属于不作为的间接故意杀人。甲并不是有意将乙撞倒其休克而取财，而是在乙死亡后，乘机到乙家中翻

走现金18000元，属于秘密盗窃取乙的财物，符合盗窃罪的构成特征。甲没有使用暴力或者胁迫等手段窃取乙的财物，而是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乙的财物，构成盗窃罪而不构成抢夺罪。甲构成累犯，理由是：1995年甲犯的是故意犯罪，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；1998刑满释放后不满5年，于2001年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盗窃罪，符合累犯的特征。对于甲，应以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，且应当从重处罚。

考试 * 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